

南京艺术学院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知情同意书

根据教育部《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号）及《关于统筹做好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对我校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说明如下：

一、非全日制研究生指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政策和标准，非全日制考生录取类别为**定向**，复试录取阶段须提供《南京艺术学院 2025年招收非全日制定向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协议书》及签订的合同（副本），不转户口，不调取档案，不享受研究生奖助学金，不安排住宿，毕业不发放就业报到证（派遣证）。

三、非全日制培养方案与全日制采用统一标准要求，统一授课标准及质量，统一毕业论文及答辩要求。

四、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根据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五、我校研究生学费标准及学制参照“南京艺术学院研究生学费标准”执行，最终以江苏省物价局备案为准。

请考生仔细阅读以上信息，并认真考虑是否同意参加复试。如同意参加复试，请抄写以下文字，并签字：

我已阅读上述事项，完全了解并同意告知书中所提示的信息。

准考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姓 名：_____

签名：

年 月 日